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訊

基督教研究中心

地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39438155 傳真：26037659
電郵：centre-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ccs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地址：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7703310 傳真：26037659
電郵：info@cscrc.org 網址：www.cscrc.org
2014年3月第34期



中國維權運動與 基督教信仰

邢福增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中國維權運動與維權律師

維權運動是公元二千年以降中國的新興政治社會現象。所謂維權，就是在中國現行法律下要求保障公民權利，並就政府各種侵犯憲法賦予權利行為作不同程度的抗爭。維權運動不是單一運動，而是涵蓋了社會上各種爭取權利的運動。由於各地大量民眾上訪、抗爭及法律申訴事件中，出現若干律師介入訴訟，「維權律師」因而成為中國維權運動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人物（毛雪萍等2011）。

2005年，《亞洲週刊》將十四位「中國維權律師」評為當年的「風雲人物」，令更多人關注這新興群體及其在中國自由民權運動中扮演的角色。這十四人包括：許志永（北京大學法學博士）、高智晟（晟智律師事務所主任）、滕彪和浦志強（北京華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莫少平（莫少平律師事務所主任）、李柏光（北京大學法學博士）、鄭恩寵（上海律師）、楊茂東〔郭飛雄〕（廣州番禺太石村村民罷官運動法律顧



問）、郭國汀（上海律師）、李和平（北京高博隆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范亞峰（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張星水（北鼎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光誠（山東維權人士）及朱久虎（北京杰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報導形容，這十四位維權律師不畏強權，以憲法為武器，善用互聯網力量，為十三億中國人民維護憲法賦予的權利，推動中國民主與法制建設（亞洲週刊2005）。

維權與基督教（徒）

在維權運動新興之際，已有評論指出，不應忽略其中的基督徒維權人士（律師），或是維權運動發展中的基督教元素。

首先，維權運動涉及不同範疇，其中也包括對宗教自由的關注。一方面，宗教自由作為憲法賦予的公民基本權利，在實踐時跟言論、結社、表達及出版等自由不可分割。另方面，儘管中國的宗教自由在近三十多年已有一定進步，但政治權力仍以不同形式介入及干預宗教市場，各地宗教組織及信徒權益未受充份保障的事件，仍時有發生。因此，宗教維權構成中

國維權運動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參與其中的維權律師，也不限於基督徒。

其次，在推動維權過程中，個別基督徒維權人士（律師）的角色，也值得關注。宗教維權固然是其關注（當然不是唯一關注）所在，基督教信仰在中國政治及社會轉型中扮演的角色，也是他們反省的方向。但他們一般抱較廣闊視野，並不因「基督徒」的身份而局限其維權實踐。而在個別基督徒維權律師（也包括非基督徒）的推動下，宗教維權漸受部分家庭教會重視，涉及基督教的維權案件數目，也有上升的趨勢。更值得留意的是，個別基督徒維權律師的皈信，是在其參與維權運動後才發生的。

教會維權運動

基督徒維權運動作為中國維權運動的一部分，約肇始於2004年，其中不能不提及范亞峰。范氏是榮膺亞洲週刊年度人物的十四位維權律師之一。他曾任職於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其投入宗教維權的契機，是2004年的蔡



卓華案。蔡是北京家庭教會牧師，因印刷及運送聖經被當局控以非法經營罪。後來高智晟、張星水、范亞峰、許志永、陳永苗、滕彪、王怡等組成辯護團，被視為「中國家庭教會第一案」。2005年底，蔡被判有期徒刑三年。范氏後來獲頒2009年約翰李德蘭宗教自由獎（John Leland Religious Liberty Award），在接受訪問時指出，「蔡卓華案毫無疑問是教會維權乃至維權運動中一個重大事件。從那之後，我有一個很深體會，就是自己在專業上的預備和教會中以及靈修生命上預備等，都是在為從事教會維權作各樣準備。」（范亞峰2010a）

范亞峰於1997年3月決志信主，翌年5月受洗。他於2005創辦中福聖山研究所，並於2007年創辦「聖山網」（<http://www.shengshan.org>），上載大量涉及聖經、神學、教會治理、信仰生活、公共神學及宗教與法治的文章，又出版《聖山》雜誌。他對教會維權作系統思考，強調維護宗教自由是「維權政治」的核心（范亞峰2008），並致力推動家庭教會的維權工作。他曾在2010年指出，「中國未來民主化的主流的、核心的模式是要把家庭教會的經驗擴展到全局，把教會維權模式擴展到全局。」

（范亞峰2010b）然而，由於介入多起涉及家庭教會人士的法律辯護，他於2009年被社科院撤職，同時又因支持劉曉波獲獎而被當局軟禁。

自蔡卓華案後，基督徒律師先後參與了2006年浙江蕭山教案、2007年新疆周恒案、2008年北京守望教會被處罰案及2009年山西臨汾金燈堂教會案。同時，若干地方的三自教會因自身權益受侵，也尋求基督徒維權律師的協助。一直以來，傳統家庭會大多對政權採迴避或逃避態度，守望教會金天明牧師觀察到：「過去只要有基督徒進入公共領域，家庭教會就非常敏感和緊張。直到幾年前一般的家庭教會都還非常敏感且有意地與那些維權的基督徒保持距離，怕『引火燒身』」（金天明2009）。守望教會過去主張以獨立登記的方法來重建合理政教關係，但隨著登記不獲當局批准，加上聚會地方多次受干擾，最後引發「戶外崇拜」事件。經過兩年多僵持，他對公權的不受限制也有切身感受，呼籲「我們國家早日出台『宗教自由保護法』，嚴格約束國家公權力對宗教的迫害，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權利，保護宗教團體的正常宗教活動，使宗教信仰在社會中正常發揮其功用」（金天明2013a）雖然

他強調，「守望教會的公開化，不是為爭取信仰自由的權利而採取的維權行動，而是因著教會信仰身份和見證使命對教會自身身份的公開認定」（金天明2013b），但這種信仰的實踐，卻微妙地衍生了維權的果效。

基督徒維權律師團

2006年1月，「中國基督徒維權律師團」成立，成員包括高智晟、王怡、李柏光、滕彪及范亞峰。成立的宗旨，是「為了維護中國基督徒的權利，為了愛與公義在中國的實現，為了推進中國的法治建設」。公告中引用了兩段經文：「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司書》5：24）及「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言》第14：34）。

嚴格而言，中國基督徒維權律師團不是一個實體組織。據原聖山研究所研究員曹志透露，范亞峰在蔡案後，以聖山所來協調各律師聯合為家庭教會提供法律援助，形成了一個基督徒律師網絡。後來，他創見地聯繫了幾位具份量的基督徒維權律師（滕彪曾對筆者指出，他是律師團中唯一的非基督徒），發展為具共同理念的「虛擬性組合」，在結社自由受限制的情況下，為將來發展為實體組織奠定基礎。其中值得注意的工作成果之一，就是編撰及出版《基督徒維權手冊》，內容包括理念、宗教事務條例、宗教財產、刑事訴訟、行政程序、行政救濟等篇目，合共108條問題。該手冊由范亞峰策劃，曹志主編，在全國家庭教會範圍發放一萬五千冊，大大提高基督徒的權利意識，法律成為家庭教會與政府互動的工具。



為法輪功學員辯護

自1999中國政府將法輪功判為「邪教組織」後，全國展開對法輪功修煉者的打壓及起訴。出於對宗教自由的捍衛，維權律師積極參與為法輪功學員辯護的多起案件。其中包括一些基督徒維權律師，如高智晟、郭國汀、李和平等。

2007年，李和平、滕彪等為三位法輪功學員王博、王新忠、劉淑芹作無罪辯護，其辯護詞題為〈憲法至上，信仰自由〉，強調「信仰自由意味著允許個人自由選擇不同的宗教信仰形式」，不論是大或小的宗教、新興的宗教，

甚至新的信仰體系。「信仰法輪功、信仰真善忍或者信仰上帝、真主等等，它們和信仰關公、悟空一樣，都屬於不可剝奪的信仰自由」。公民一旦沒有參與宗教實踐和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憲法上的「宗教信仰自由」就是一紙空文。同時，他們又質疑國家判定「邪教」的合理性：政教分離的原則，一方面是禁止國家政權設立「國教」，但另一方面又不容許國家政權判定「邪教」。因為一旦政權有認定正、邪教的權力，那信仰自由就失去保障根基。「法律如果不能保護『邪教』，也必然不能保護『正常』的宗教。」（李和平、滕彪2007）

不過，家庭教會內部對於有基督徒維權律師為法輪功學員辯護，卻引發爭議。因為在許多家庭教會人士眼中，法輪功確屬「異教」或「邪教」，他們擔心在辯護的過程中，會宣揚了法輪功的教導。對於維權律師宣稱「法律如果不能保護『邪教』，也必然不能保護『正常』的宗教」，也顯然不是許多家庭教會承繼的信仰傳統及屬靈觀所能接納。

堅忍與盼望

中國維權運動面對的最大困難，無疑是來自黨國的打壓。在2005年當選《亞洲周刊》年度風雲人物的十多位維權律師中，如今只剩下一人不曾入獄或遭遇官方的暴力。此外，其他維權律師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逼害，當局又利用年檢手段向維權律師施壓，令其無法執業。無疑，在官方眼中，「維權」成為「維穩」的重大威脅。2012年《人民日報（海外版）》刊文，批評美國正利用「非軍事手段」來干預中國崛起，其中包括「以維權律師、地下宗教、異見人士、網絡領袖、弱勢群體為核心，以期通過『自下而上』的方式滲透中國基層，為中國的『改變』創造條件。」（袁鵬2013）這篇

被視為官方聲討「新黑五類」的檄文中，基督徒維權人士，正是維權律師及地下宗教的結合。

滕彪指出，雖然中國的維權運動因受當局嚴厲控制，仍處於低組織化及分散的狀態，但在短短十年間，也取得不少成就（滕彪2013）。不過，各種不同形式的打壓，對當事人的身心靈，委實構成沉重打擊。同時，面對當前中國的政治處境，也令人感到，所謂的「成就」，是否僅為杯水車薪，對改變全局起了多大作用？

滕彪在2012年7月接受「捍衛宗教自由和法治勇氣獎」時，表白了自身的經歷：「我被剝奪一切與外界的聯絡，接觸不到任何信息，完全不知家人、朋友和外界的任何情況。由於沒有任何手續，我的命運無法依靠法律和文明規則，我對未來的一切預期，都被剝奪了。不知是短期徒刑、長期徒刑還是永遠失蹤。」他明白，這些「肉體酷刑」和「精神酷刑」是官方為打擊維權人士，企圖剝奪「人之為人的一切意義感」。他不禁自問：「你做的這一切值得嗎？你還會繼續堅持嗎？」。這時，滕彪想起的，竟然是「禱告」。他回想自己曾參加家庭教會的經歷，曾因其他基督徒的禱告而感動，但自己卻從沒有禱告。然而，「生命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信靠的時候，我發現禱告是很自然的。面對那個自在永在的上帝，我就禱告起來。神奇的是，我的心很快就平靜下來了。我不再恐懼、不再彷徨、也不再孤單。」他坦言，「靠著聆聽心靈深處的生命之聲，我保持了尊嚴和力量。」「強權可以奪走一切，但無法奪走你的屬靈生活、無法阻止你內心的禱告。這也許就是每一個自視全能的統治者痛恨信仰自由的原因吧。」（滕彪2012）

這種源於宗教的堅忍精神，成為不少基督徒（甚至曾接觸基督教的非基督徒）維權律師面對政治打壓時的心靈依靠與力量。許志永為





調查蔡卓華案而接觸家庭教會時，回想起自己參與教會的經歷，雖然自己是在宗教「邊沿徘徊」的人，但基督教仍讓他體會到「在上帝面前，每個人都是平等的，那裡有自由、公正和愛」。虔誠的基督徒「把良知交給上帝小心保存，以免在塵世間被玷污」，成為道德淪落時代的力量。許氏相信，基督徒為「那些違背自己良知的惡者恢復人性而祈禱」，有助「在良知與道德基礎上」重建社會。可是，他們卻成為政治的「受難者」，基督徒的信仰，「悲壯而又堅忍」（許志永2005）。

2008年3月，滕彪曾被國保綁架，兩天後獲釋。事後有朋友問他：周遭的中國人以冷漠的態度來對待維權人士的遭遇，「這樣的國民——值得你為他們去爭取自由和人權嗎？」滕的回答是：「值得」。因為「造成他們恐懼和冷漠的制度，正是我和千千萬萬個像我一樣的普通維權人士所試圖改變的。就算僅僅為了我的女兒不再生活在恐懼之中，我也無法放棄我的夢想，我的寫作，我的行動，我的愛。我不會放棄。哪怕有一天我失蹤以後，再也無法回來。」（滕彪2008）

滕彪深受基督教精神的感染，他說：「朋霍菲爾（筆者按，即德國神學家潘霍華）說過，一個瘋子在人群中駕駛汽車橫沖直撞，我們應該做的，絕不僅僅是救助死傷者，還應該去制止那個開車的瘋子。為反抗納粹而犧牲的聖徒

朋霍菲爾的事跡，還有中國的聖徒林昭那血寫的文字，時常激勵著我。他們非凡的勇氣，來自深厚的信仰。而一個缺乏信仰、也缺乏法治的社會，其墮落、其混亂、其暴虐，我們已經看的很清楚。但那罪行與墮落並非與我們無關。我們應該自救。」（滕彪2012）

「我們應該自救」，這正是基督教信仰對人性的認知及回應。現在已是成都秋雨之福教會牧師的王怡，曾回想自己昔日參與維權運動時，其實內心「產生了一種虛妄的自義，以為十億兆民，天下重任，唯我二三子而已」，「覺得自己是一個行公義的人」，「天下皆醉，唯我獨醒」的「士大夫情結」與傲慢，其實是深入骨髓的（余杰2011）。

這令筆者想起八年前一段跟余杰的對談。我們提及一些中國知識分子對基督教的欣賞與肯定，在於其能促進中國的民主與自由發展。接著我問：像您這樣，在信主前已積極爭取自由、民主及人權，那麼，現在成為基督徒後，對站在同樣的位置上的您，到底基督教信仰扮演甚麼角色？余杰沉思一會後說：基督教信仰的影響，主要體現為，其一，在爭取民主與自由的同時，更敏感到人的罪性。他坦言，在成為基督徒前，也有驕傲與自義的傾向；信主後再看，民主人權鬥士確實很容易把自我絕對化，這正是基督教信仰要處理的罪。其二，在



爭取民主與人權的過程中，會面對沉重壓力，特別是巨大的國家機器的壓制，內心難免恐懼。這時，他只能在心裡禱告，求上主同在，賜他更大的勇氣與力量，去面對他無法面對的挑戰。

維權人士往往予人不畏強權的「英雄」形象，因為他們敢於向當權者抗爭。許知遠在《抗爭者》的序言嘗言：「抗爭從不僅僅只為尋求一個良好的政治與社會秩序，它更是個人證明存在的意義的主要方法」（許知遠2013）對這群基督徒維權人士（或受基督教感染的非基督徒維權律師）而言，他們的維權及抗爭，無疑反映出其對中國政治轉型的期盼，但也讓我們看見，基督教信仰對他們的存在所展現的意義。

雖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身份證上，均有「公民身份號碼」，但「公民身份」四字，僅僅只是一個號碼而已。在現實的中國，「公民社會」、「憲政」成為「不准講」的政治禁忌，溫和的新公民運動及維權運動受到打壓，公民的基本及政治權利沒有得到充分保障，與「公民」的標準仍相距十分遙遠。中國的維權運動縱然面對重重困難與打壓，但卻不斷以行動來揭示及守住理想社會應有的底線，並無情地將偽裝的「盛世」假象戳破，讓我們直面真實的中國。

徵引資料

- 毛雪萍等編（2011）。《劍與盾：中國維權律師》。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 余杰（2011）。〈基督徒社區是這個世界的希望——成都秋下之福歸正教會王怡長老訪談〉。余杰。《萬縷神恩眷此生》。台北：基文社。
- 李和平、滕彪（2007）。〈憲法至上，信仰自由〉。獨立中文筆會網。
- 亞洲週刊（2005）。〈中國維權律師法治先鋒〉。《亞洲週刊》。12月25日。
- 金天明（2009）。〈探討中國家庭教會的屬靈傳統〉。《杏花》。期9。
- 金天明（2013a）。〈信仰和公權力對一個國家與社會的影響——從守望教會事件引發的思考〉。《@守望》。期59。
- 金天明（2013b）。〈評析守望教會的異象及其實踐〉。《杏花》。期34。
- 范亞峰（2008）。〈維權政治與宗教自由〉。聖山網。
- 范亞峰（2010a）。〈訪「宗教自由獎」得主范亞峰：心靈的自由〉。聖山網。
- 范亞峰（2010b）。〈從教會維權到中道維權模式〉。聖山網。
- 袁鵬（2013）。〈中國真正的挑戰在哪裡〉。《人民日報（海外版）》。7月31日。
- 許志永（2005）。〈坡上村的祈禱——寫給蔡卓華和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范亞峰編。「蔡卓華案紀實」。
- 許知遠（2013）。《抗爭者》。台北：八旗文化。
- 滕彪（2008）。〈我無法放棄——記一次「綁架」〉。獨立中文筆會網。
- 滕彪（2012）。〈自救的力量——「捍衛宗教自由和法治勇氣獎」獲獎感言〉。民主中國網。
- 滕彪（2013）。〈維權、微博與圍觀：維權運動的線上與線下〉。《台灣人權學刊》。二卷一期。